

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5日，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通过踏勘建设项目现场、查看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了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飞路22号4楼C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检验公共卫生检测样品0.5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飞路22号4楼C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0m²，项目已建设有药剂室、微生物准备间、理化室、生化培养室、二氧化碳培养间、气相色谱室、分光光度室、危废暂存间、微生物室、样品间、洁净室、办公室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年检验公共卫生检测样品0.5万个，实际生产规模：年检验公共卫生检测样品0.5万个。

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28日以环建审（2023）10078号文予以审批。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7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00MA2TLJ4255001W。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内容及相应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项目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手废水，项目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配制溶液或仪器检测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万向罩和通风橱集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机废气由通风橱集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只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及1根25m高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机废滤膜、废弃样本、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检验用品、废活性炭、污泥、废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纯水制备机废滤膜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2）危险废物

废弃样本、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检验用品、废活性炭、污泥、废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DA001废气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在 $0.25\sim 0.29\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114\sim 0.00128\text{kg}/\text{h}$ 之间，氯化氢浓度在 $4.3\sim 6.1\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188\sim 0.0267\text{kg}/\text{h}$ 之间； NH_3 浓度在 $0.97\sim 1.32\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442\sim 0.00581\text{kg}/\text{h}$ 之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7.50\sim 7.88\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28\sim 0.0355\text{kg}/\text{h}$ 之间；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NH_3 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75\sim 0.85\text{mg}/\text{m}^3$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1.00\sim 1.26\text{mg}/\text{m}^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界上风向硫酸雾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031\sim 0.036\text{mg}/\text{m}^3$ ，下风向硫酸雾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040\sim 0.054\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0.13\text{mg}/\text{m}^3$ ）。厂界上风向氯化氢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029\sim 0.038\text{mg}/\text{m}^3$ ，下风向氯化氢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039\sim 0.060\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0.15\text{mg}/\text{m}^3$ ）。厂界上风向 NH_3 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27\sim 0.32\text{mg}/\text{m}^3$ ，下风向 NH_3 一次值浓度范围为 $0.34\sim 0.70\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排口pH值为7.3，SS浓度范围在 $60\sim 70\text{mg}/\text{L}$ ，氨氮浓度范围在 $0.507\sim 0.575\text{mg}/\text{L}$ ，COD浓度范围在 $105\sim 108\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范围在 $20.2\sim 22.2\text{mg}/\text{L}$ ，TP浓度范围在 $0.33\sim 0.35\text{mg}/\text{L}$ ，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西、南、北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指标

无。

六、验收结论

专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安徽标普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5日

